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發出的(其中包括)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點30分舉行(其中包括)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最近向董事會(「董事會」)以書面提出《關於建議提名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新提呈普通決議案」)，並請董事會將新提呈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根據相關規定，董事會已將新提呈普通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定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點30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原股東大會所載決議案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選舉張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註1)。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補充通函。
2. 除加入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外，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通函。
3. 由於日期為2019年6月3日之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所載新增之決議案，一份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知一並奉上。

4. 隨本補充通知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yueyun.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即2019年7月21日下午2點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6.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的受託代表將有權就任何非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而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知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按其意願投票或投棄權票。
 - (ii) 如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然而，所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的受託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入任何就提呈決議案可能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中。
- 因此，本公司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本公司股東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授權委託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
 8. 股東務請參閱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9. 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知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的通函及2019年7月5日刊發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9年7月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文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